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楊春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立祥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院113年補字第747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已三餐不濟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提起之返還款項訴訟，事實明確，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補字第747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。又聲請人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年滿65歲，已達法定退休年齡，且又有身心障礙，

01 就業確屬不易，其於111年間復無任何所得資料，有聲請人
02 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
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考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4 用，應可採信。此外，聲請人所提起之上開訴訟，尚非顯無
05 勝訴之望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4 書記官 謝佩芸